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大连普湾经济区园区服务办公室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开展《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见附件，如需查看纸板报告书，可来我办查阅。

#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的范围为姜屯村、马炉村、林山村、陈屯村、海岛新村、亮子屯、王屯村、宫家坨子、南海头、白家口子、郭屯村、长岭子村、柏岚屯、孤山后等的居民。

#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请登录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YuzbbCW8-B0VjEydvkVpQ

提取码：cwc8

#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后，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进行意见表述。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连普湾经济区园区服务办公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85779613

邮箱地址：dlpwyqfwbgs@163.com

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单位：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话：17709827749

邮箱地址：906887875@qq.com

#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月10日。

大连普湾经济区园区服务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